外其流杖罪者窩賊三名以上軍官舍餘俱
發邊遠充軍民犯并罷閑官吏人等俱發附
近衛所充軍不及三名并不知情者止於田
庄名下追捕獲日仍照常例問罪發落如此
庶使豪惡知懼而盜賊屛息 奏奉
聖旨是还着鄧原并巡按御史嚴禁應捕大小官員人等
不許主使指攀害人違者的許被害之家具实奏許從
重處治仍着通查一江西盜賊殺死官兵刼掠庫獄之時
地方分巡分守巡捕官員來看閔珪在彼巡撫不能弭
盜民安着還改做按察司使欽此

勢要管莊家人窩盜分贓發邊衛充軍
并參究家長
一件公務事弘治元年十月内總督漕運右副
都御史李　等奏該户部等衙門尚書等官
李　等題
准奏該庄田官員管庄家人佃户如有勾引來歷不明之
人窩藏為盜主家分贓被人告發体訪得實
家人問擬重罪發邊遠充軍其該管家長雖
不知情參究拿問